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8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方偉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,0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114年8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3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08年6月3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5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15年6月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.94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。

(二)上開債務，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

(三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7月3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規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新臺幣72,079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01 (四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02 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